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资料后，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通过对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了解，我们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的真实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度的存放与使用情况。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过程中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综合考虑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公司经营及资金情况、股东回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前提下制定的。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完整，分配比例明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利润分配的要求，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大股东套现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水平合理，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薪酬方案的制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结构化存款，提高了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了闲置自有资金，保持了资金流动性，增加了公司收益，能够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进行，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 2022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公司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的内容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莉黛（签字）_____

王国兴（签字）_____

胡改蓉（签字）_____

2022年4月14日